



证券代码: 000676

证券简称: 智度股份

公告编号: 2016-96

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11月15日下午14: 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6年11月14日下午15:00 ~2016年11月15日下午15:00 。

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5日上午9:30~11:30 , 下午13:00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(4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5) 召集人: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

(6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赵立仁先生。

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公司总股本965,710,782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5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689,839,4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1.4333%。

其中：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575,943,82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.6394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，代表股份113,895,63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7940%。

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共33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178,131,39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.445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64,235,76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65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，代表股份113,895,63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7940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王冠律师、王凤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并形成如



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689,717,95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24%；

反对76,7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1%；

弃权44,76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,767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5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：

同意178,009,8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18%；

反对76,7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31%；

弃权44,76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,767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5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/2 以上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Spigot,Inc.经营架构调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689,717,95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24%；

反对121,5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6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：

同意178,009,8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18%；



反对121,5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82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/2 以上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689,711,85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5%；

反对82,8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0%；

弃权44,76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,767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5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：

同意178,003,7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84%；

反对82,8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5%；

弃权44,76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,767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5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/2 以上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王冠 王凤

3.结论性意见：

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 11月 16 日